

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各项稳就业政策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60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1399万元（其中：职业培训补贴320万元；社会保险补贴891万元；公益性岗位补贴136万元；就业见习补贴48万元；促进创业补贴4万元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4份